

证券代码：831945 证券简称：安泽电工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回购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回购。

（三）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3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8,000,000 股，不超过 10,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3.79%-17.24%，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4 个月。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

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 13.78%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5 年 4 月 8 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79.90%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回购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1%或1%的整数倍时，应当在事实发生后的2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或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9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78%；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 1.10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1.10 元/股，回购使用资金为人民币 8,789,000.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手续费），占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67.61%。

截至目前，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实施预告执行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公司实施首次集合竞价回购方式当日，在限制时段内（14:30至15:00）累计申报买入1笔，成交990,000股，该交易行为违反了《股票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相关规定。

由于本次回购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实施的首次集合竞价回购，实施回购的人员对《股票回购实施细则》限制交易规则存在疏忽导致上述交易违规。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要求回购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股票回购实施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避免交易违规行为，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四、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